







司法制度大事一路檢沙排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審檢方隸歷程

69.07.01

實施審檢分隸新制

107.05.25

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(名稱去法院化)

68.04.18

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 會議/成立專案小組研擬 具體辦法

68.04.04

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115次會議決議:採審檢分隸新制



會員委央中黨民國國中

馬秘書長紀壯同志

(A200000000A/0068/505/0002/001/20 · 40)

民國68年4月4日國民黨

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15次

會議決議建立審檢分隸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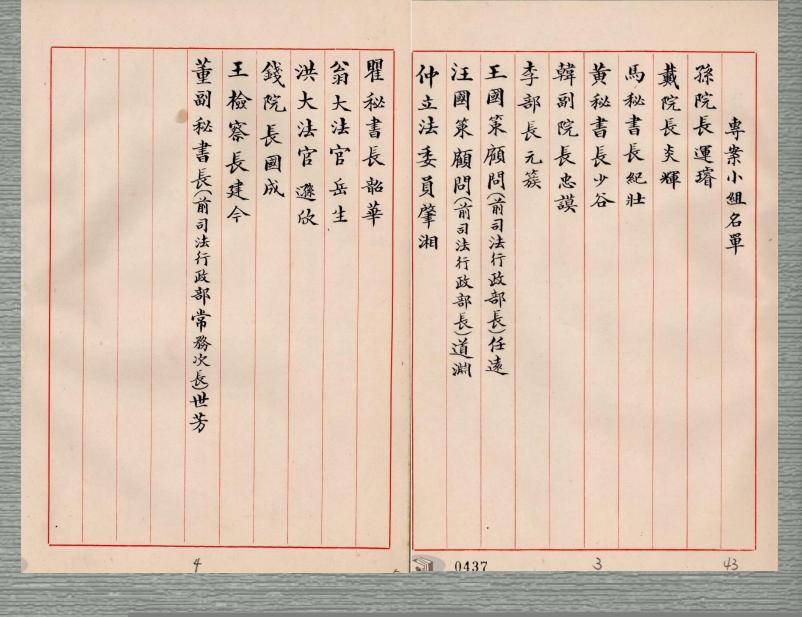
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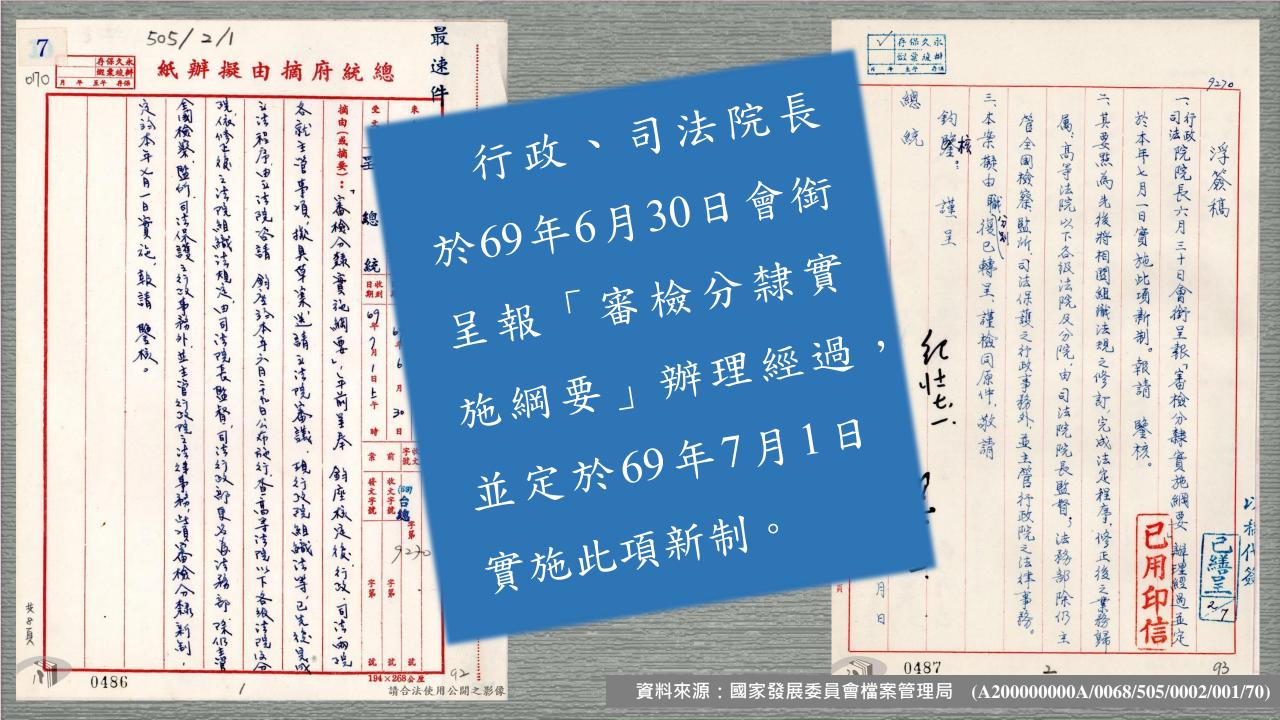
1/5/202 接總統府秘書長四月十三日函以奉 頃經與馬秘書長紀壯研酌是項專案小組擬由孫運衛戴 釣諭司法行政部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隸屬問題有 塔司法院戴院長炎輝以及熟悉司法實務之人 員成立 切之期望請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具體辦法 最好不待一年即能完成準備工作提前實施 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及有關法律草案 68. 4. 18 以副各方般 (68) 台統機(表) 42-1 號 0435

總統府68年4月 13日函動員戡亂 時期國家安全會 議成立專案小組, 於1年內擬定具體 實施辦法及相關 組織法之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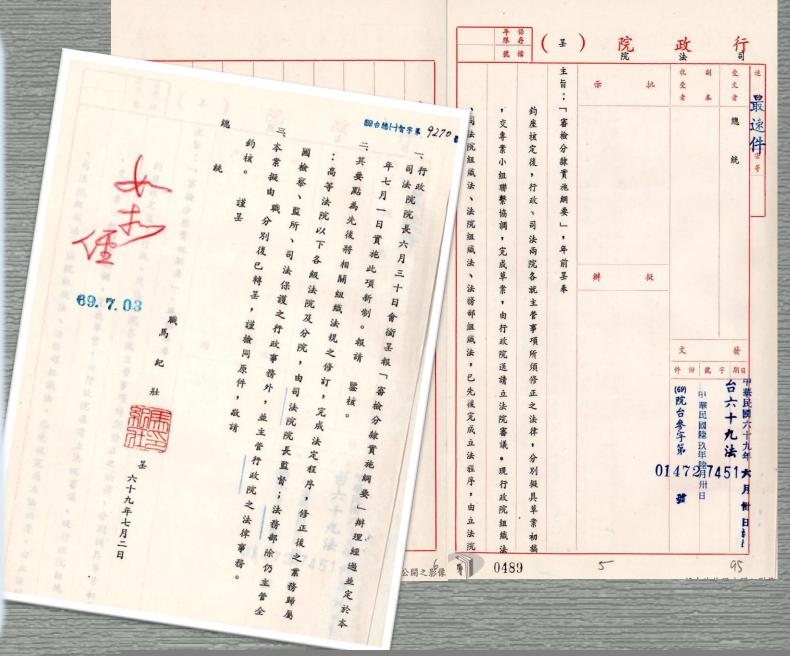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(A20000000A/0068/505/0002/001/20、40)

68年4月18日專案 小組由當時蔣經國總 統同意任命行政院長 孫運璿、司法院長戴 炎輝、秘書長黃少谷 為召集人,由行政、 司法兩院國民黨從政 主管同志及孰悉司法 實務人員共15人組成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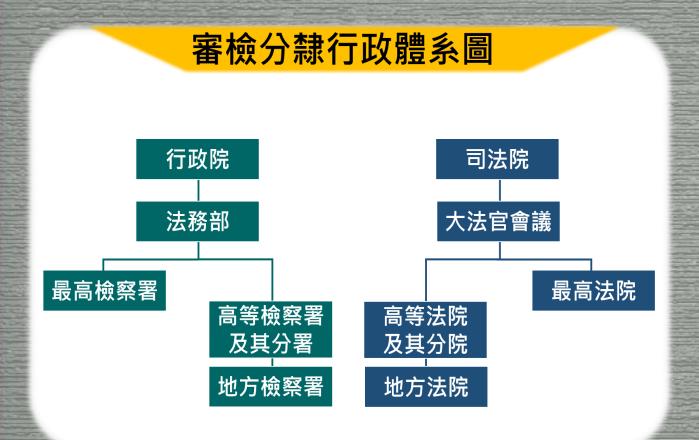
69年6月30日行政 院、司法院會銜呈報 總統審檢分隸實施綱 要年前奉核後,已先 後完成行政院組織法、 司法院組織法、法院 組織法、法務部組織 法法定程序,由立法 院咨請於69年6月29 日公布施行。



『料來源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(A20000000A/0068/505/0002/001/70)

審檢分隸新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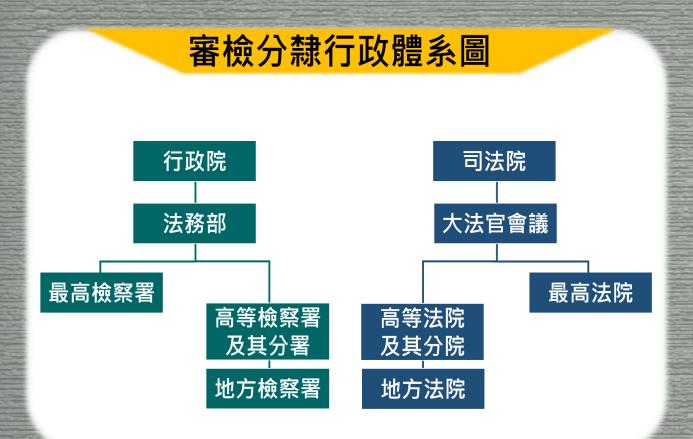
69年7月1日實施



- 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,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,修正前由司法行政部長監督,修正後由司法院院長監督。
- 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。
- 法務部主管全國檢察、監所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外,並主管行政院之法律事項。

審檢分隸新制

69年7月1日實施



- 司法制度邁入新境界,司法權自行政權獨立,互不隸屬審檢分隸。
- ●檢察官仍為司法官
- 檢察官與法官(原稱推事)同一待遇
- •檢察官與法官可以申請互調
- 979年檢察官與辯護人席位平等對座

感謝您的瀏覽



●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●

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-copying

諮詢電話:03-8225112

複製

Duplication



